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

受理漁會保險證號：  
受理漁會名稱：

序號 (勞保局填寫)	備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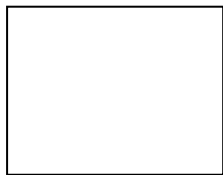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資料欄	入帳方式欄 (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漁會信用部或接管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K)帳號: <input type="text"/>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H)局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本人年滿 65 歲，為 87 年 11 月 12 日 (含當日) 前已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會員年資及勞保年資未曾中斷。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且未領取下列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4. 榮民就養給與。  
 5.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含部分及全額)。 6. 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7. 以其他名目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以上若有虛偽不實而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除同意無條件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負責繳還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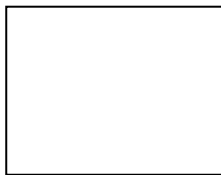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電話：

漁會審查欄

- 年滿 65 歲。
  - 87 年 11 月 12 日 (含當日) 修法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
  - 87 年 11 月 13 日 (含當日) 修法後始加入漁會甲類會員。
  - 現仍為漁會甲類會員且年資 6 個月以上。
  - 現已非漁會甲類會員。
- 出會日期( 年 月 日)出會原因: \_\_\_\_\_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漁會審查核章)



(漁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勞保局審核備註欄

合格	不合格	待補正

(請加蓋『本件影本與正本相符』章)

保管聯(勞保局留存) (漁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一份

(漁會受理專用日期戳記)

備註：  
 1. 勞工保險局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得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請領老年農民(漁民)福利津貼說明：

### 一、請領資格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年滿 65 歲。
- (二)申領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
- (三)申請老農津貼之同一期間內未領取政府發給下列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 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 4、榮民就養給與。
  - 5、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含部分及全額)。
  - 6、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7、以其他名目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二、請領手續：

- (一)符合請領資格之漁會甲類會員得於年滿 65 歲當月檢附下列書件向所屬基層漁會提出申請：
  -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書。
  - 2、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檢還)及正、背面影本各一張(黏貼於申請書上)。
  - 3、申請人印章。
- (二)申請人可選擇所屬基層漁會開立個人帳戶或於郵局開立個人帳戶，並將該帳號填載於申請書內。

###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當月起算。

### 四、喪失資格之申報義務：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所屬基層漁會申報，由該漁會填具喪失資格申報表通知勞保局，其福利津貼發放至喪失資格或死亡當月止。

### 五、溢領金額繳還責任：

老年漁民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強制執行。